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nada Foundation Limited**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聯合公佈

**有關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就收購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變動**

**及**

**與董事簽訂服務合約**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Piper Jaffray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方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已於該日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接獲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該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行使之投票權約0.0007%。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26%。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其唯一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本公司所有證券有任何買賣或協議，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除外，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經計及收購建議項下有關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方)，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合共於830,0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行使之投票權約68.26%。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62%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i)劉東海先生已辭任為執行董事；(ii)甄妙琮女士已辭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iii)胡永傑先生已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辭任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胡永傑先生、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甄妙琮女士亦已終止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並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張德強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薛禮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經與所有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然而，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收購方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方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已於該日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接獲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該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行使之投票權約0.0007%。

有關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之款項已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所需文件以令有關接納有效及完成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或將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830,00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26%。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其唯一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本公司所有證券有任何買賣或協議，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除外，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經計及收購建議項下有關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方)，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合共於830,0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行使之投票權約68.26%。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62%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及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以下事項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i)劉東海先生已辭任為執行董事；(ii)甄妙琮女士已辭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iii)胡永傑先生已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宣布，胡永傑先生、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東海先生、甄妙琮女士、胡永傑先生、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謝。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甄妙琮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已終止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並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及張德強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董事會謹就彼等於任內曾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薛禮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薛禮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與董事簽訂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經與所有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根據薛光林先生(「薛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薛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2,080,000港元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薛先生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訂。

根據唐波先生(「唐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唐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040,000港元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唐先生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訂。

根據謝威廉先生(「謝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謝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950,000港元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謝先生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訂。

根據陳義仁先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300,000港元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訂。

根據付德武先生(「付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付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040,000港元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付先生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訂。

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將每年獲取325,000港元之酬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訂。

承唯一董事命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薛光林

承董事會命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薛光林先生、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b)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薛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